

# 合同纠纷裁判规则与 法律适用

李张平 / 编著



## 评析典型案例 提炼裁判规则

从上千例合同纠纷案件中精选典型案例，对有普遍性的疑难实务问题加以重点阐释。

### 解读指导案例 展现审理思路

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指导性案例进行梳理分析，从裁判思路、引用情况等多角度进行解读。

### 收录核心依据 分类易于查阅

较为全面地收录了与合同纠纷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便于读者快速查阅、融会贯通，提高办案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合同纠纷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

李张平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纠纷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李张平编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2

ISBN 978-7-5093-9236-2

I.①合... II.①李... III.①合同纠纷-审判-中国②合同法-法律适用-中国 IV.①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26930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王熹（wx2015hi@sina.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合同纠纷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

HETONG JIUFEN CAIPAN GUIZE YU FALÜ SHIYONG

编著/李张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印张/18.75 字数/310千

版次/2018年3月第1版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9236-2 定价：6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 //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 [第一部分 合同纠纷典型案例评析](#)
  - [第一章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概述](#)
    -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 [第二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第一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概述](#)
    - [第二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 [第三章 买卖合同纠纷](#)
    - [第一节 买卖合同纠纷概述](#)
    - [第二节 买卖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 [第四章 民间借贷纠纷](#)
    - [第一节 民间借贷纠纷概述](#)
    - [第二节 民间借贷纠纷典型案例](#)
  - [第五章 租赁合同纠纷](#)
    - [第一节 租赁合同纠纷概述](#)
    - [第二节 租赁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 [第六章 其他合同纠纷](#)
    - [第一节 其他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 [第二节 其他合同纠纷裁判实务要点](#)
-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合同类）解读](#)
  - [第一章 指导性案例概述](#)
    - [一、指导性案例概念](#)
    - [二、指导性案例的价值](#)
    - [三、援引指导性案例的方法](#)
    - [四、指导性案例援引情况](#)
    - [五、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 [第二章 指导性案例分述与解读](#)
    - [◆ 指导案例1号：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诉陶德华居](#)

## 间合同纠纷案

- [◆指导案例2号：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指导案例7号：牡丹江市宏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牡丹江市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继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指导案例9号：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 [◆指导案例15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 [◆指导案例17号：张莉诉北京合力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指导案例23号：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
- [◆指导案例33号：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 [◆指导案例51号：阿卜杜勒·瓦希德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 [◆指导案例53号：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诉长乐亚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指导案例57号：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浙江创菱电器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指导案例64号：刘超捷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
- [◆指导案例68号：上海欧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辽宁特莱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 [◆指导案例72号：汤龙、刘新龙、马忠太、王洪刚诉新疆](#)

[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 [◆指导案例74号：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诉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 [第三部分 合同纠纷相关法律、司法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目录](#)
- [总则](#)
- [分则](#)
- [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 [第二编 所有权](#)
- [第三编 用益物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证](#)
- [第三章 抵押](#)
- [第四章 质押](#)
- [第五章 留置](#)
- [第六章 定金](#)
- [第七章 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

- [第一章 基本规定](#)

-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 [第七章 代理](#)
- [第八章 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 [第六章 民事责任](#)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一、法律适用范围](#)
  - [二、诉讼时效](#)
  - [三、合同效力](#)
  - [四、代位权](#)
  - [五、撤销权](#)
  - [六、合同转让中的第三人](#)
  - [七、请求权竞合](#)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一、合同的订立](#)
  - [二、合同的效力](#)
  - [三、合同的履行](#)
  - [四、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五、违约责任](#)
  - [六、附则](#)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一、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效力](#)
  - [二、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
  - [三、标的物风险负担](#)
  - [四、标的物检验](#)
  - [五、违约责任](#)



- [六、所有权保留](#)
- [七、特种买卖](#)
- [八、其他问题](#)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
  - [二、合同的履行和租赁物的公示](#)
  - [三、合同的解除](#)
  - [四、违约责任](#)
  - [五、其他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一、关于总则部分的解释](#)
  - [二、关于保证部分的解释](#)
  - [三、关于抵押部分的解释](#)
  - [四、关于质押部分的解释](#)
  - [五、关于留置部分的解释](#)
  - [六、关于定金部分的解释](#)
  - [七、关于其他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一、一般规定](#)
  - [二、技术开发合同](#)
  - [三、技术转让合同](#)
  - [四、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五、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有关的程序问题](#)
  - [六、其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 作者介绍

李张平 男，1983年生，民主建国会会员，民建河北省委第九届社会和法制专门委员会委员。2009年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法院系统，先后在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和丛台区人民法院长期从事合同纠纷审判工作。现为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入额法官。自2015年以来，每年审理合同纠纷超过300件，具有丰富的合同类纠纷审判经验。

## 序言

我和李张平法官相识于邯郸市丛台区法院，当时我作为高校法学教师到丛台区法院交流学习，有幸与张平法官分到一个办公室。在短短一年的时间里，我从张平身上看到了基层一线法官工作任务之繁重和压力之巨大。在立案登记制改革后，基层法院案件量激增，张平作为入额法官年结案300多件，在这样的的工作强度下，他仍然能够跳出纷繁复杂的具体事务，利用业余时间静下心来潜心研究自己审判的疑难复杂案例，并注意随时积累、分析、总结、归纳，笔耕不辍，文章不断见诸报端，这种敬业精神和严谨作风令我钦佩不已！《合同纠纷裁判规则与法律适用》一书就是张平多年来孜孜不倦、厚积薄发的辛勤结晶，能够为该书作序，是我莫大的荣幸！

合同之债关乎着人们的日常生产、生活，可谓无孔不入、包罗万象，犹如一把“法锁”，连接着社会生活中的你我他，因其涉及面之广、对社会生活影响之深，使其当之无愧地成为法院受理案件量最多的一类纠纷。该书选择了财产保险合同、金融借款合同、买卖合同、民间借贷合同、租赁合同五种常见类型案件，以及其他具有典型意义的合同纠纷，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对这些典型案例进行评析，既探讨特定案例的解决之道，又透析其中蕴含的法理基础，将现实与理论生动地结合在一起。而且，每类纠纷都统计了其所在法院受理案件情况、审理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裁判建议；每个案例之后都梳理了案件焦点、审判思路、法律推理及法律依据，归纳分类清晰朴实、总结提炼深入浅出，法律解释精准到位，体现了作者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不仅能成为法律人从事司法实务的参考书，也能成为老百姓学习法律知识的工具书，还能成为法学院校案例教学的教科书，从这一意义上讲，该书具有很强的基础性和实用性。

针对法院审理工作中常出现的适用法律不统一、裁判标准不延续的问题，为了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实现司法统一，克服成文法存在的不足，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有关案例指导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其中2016年6月28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

事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中进一步明确指出“正在审理的案件在基本案情和法律适用方面与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指导性案例相类似的，应当将指导性案例作为裁判理由引述，并写明指导性案例的编号和裁判要点”。无疑，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对于指导审判实践、统一法律适用具有重要的作用。张平法官始终坚持将研究指导性案例作为法律学习的方法，对指导性案例进行系统的学习和整理，我认为，这种学习方法在法律方法论上意义重大，无论法官、检察官、律师，抑或法学研习者，都应在研习案例中提高自己运用法律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该书精心提炼出15个合同类指导性案例，通过“知识延伸”的形式对这些案例的援引情况和所涉焦点问题进行分析和解读，这种重视个案分析、在个案分析中总结办案经验、提高办案质效、提升审判水平的学习方法值得我们每一个法律工作者学习和借鉴。从这一意义上讲，该书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借鉴性。

通读全书，你能看到一名奋战在基层法院的优秀法官，对法律的信仰和法律工作的热爱；从他审结的案例中，你能感受到作者对案件的分析能力和对立法法的理解；从他的司法审判实践中，你能解读出作者的执法精神和法律素养。相信此书的出版，能够为法律工作者提供参考和阅读路径；能够为法学研习者提供指导和研究方法；能够为老百姓学习法律提供便利和帮助。

余学识浅显，聊成此序，以衷心祝贺本书出版，并衷心祝愿李张平法官在今后的工作和学习中继续刻苦钻研、不懈探索，取得更大的成果。

河北工程大学法学教授 冯瑞琳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 前言

写作本书有两个目的，一是对自己九年审判工作的一次认真的总结。二是把自己积累的一点审理合同纠纷的经验分享给大家，希望有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书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合同纠纷典型案例评析；第二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合同类）解读；第三部分：合同纠纷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关于第一部分“合同纠纷典型案例评析”，这里需要重点提一下。该部分共列出26个案例，主要涉及保险合同、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审判实践中常遇的合同纠纷类型，是笔者在审理的上千个合同纠纷案件中精选出来的。笔者工作中养成了一个习惯，遇到争议性较大、法律关系复杂和具有典型性的案件，会在审理过程中投入较大的精力钻研。审结完以后，及时编辑成案例分析，在“评析”部分加以详细论理。为了验证自己的“成果”，会在法律类媒体投稿。最终结果是写的多，刊载的少！说明自己在专业的道路上还有很远的要走。正因如此反复编写案例，使得自己逻辑思维、文书写作及法律素养方面有了极大的提升，这得益于一个“勤”字。“典型案例”中的大部分案例，是笔者以法律文章的形式发表在《人民法院报》《河北日报》《河北法制报》以及中国法院网、光明网等媒体上的。关于第二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合同类）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它的权威性仅次于司法解释。但是很多法律界同仁们没有认识到这一点，缺乏意识去参研、去引用。而笔者认为这是一条研习法律实务的捷径，无论是裁判说理的充分性，还是逻辑推理的缜密性，抑或是法律思维清晰度，都是独一无二的教材！自发布以来至2016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总共发布了十五批指导性案例，共计77个。民事类29篇，行政类14篇，刑事类16篇，执行类4篇，其他类如海事、知识产权等16篇。笔者将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的概念、功能、援引情况、援引中的问题及建议加以论述，并将指导性案例涉合同类加以汇总、分类。因本书主要分析合同类纠纷，故仅就民事类中的15个合同类指导性案例予以收录。因最高人民法院对指导性案例的篇幅、格式要求较为严格，故指导性案例对于相关焦点问题涉及的知识点未有延伸。为了便于读者高效阅读，笔者在每一案例后以【知识延伸】的形式对案例的援引情况和所涉焦点问题的相关

知识点加以概述。关于第三部分“合同纠纷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该部分内容主要是汇总了合同纠纷的法律依据，大家完全可以通过工具书或网络进行查询，但考虑到合同纠纷法律依据较为分散，为便于读者快速查阅，提高效率，笔者将合同纠纷所涉法律依据进行了汇总，起到工具书的部分功能。

本书编写过程中，河北银行邯郸分行王炜钢、民生银行邯郸分行张素斌、河北工程大学冯瑞琳等几位友人，对本书观点提出了宝贵意见。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三部李小草、王熹编辑，为本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表达的观点毕竟是个人的审判实践中的经验总结，不代表任何单位。由于时间仓促，加之能力有限，有些观点难免不成熟，书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李张平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于涉县清踏湖

# 第一部分 合同纠纷典型案例评析

## 第一章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概述

####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定义、特征

财产保险合同是指以特定的财产利益为保险标的所订立的合同。财产保险合同具体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

财产保险合同除具备一般保险合同的特征外，还有以下特点：

(1) 财产保险合同的标的是特定的财产或者与财产有关的利益，其保险标的既包括有形的物质财富，又包括无形的经济利益。(2) 财产保险合同是一种填补损失的合同，被保险人不得获取超过实际损失的赔偿。(3) 财产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 二、法院受理案件情况

相关案件数量呈连续增长态势，占合同纠纷案件比重不断增加。以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丛台区法院）近三年审理保险合同情况为例：2015年受理221件；2016年受理289件；2017年截至8月底受理235件。丛台法院近三年合同纠纷受理数分别为2467件、3165件、1718件，保险合同纠纷所占合同纠纷的比重分别为8.95%、9.13%、13.67%。从受理数量和所占比重可以看出，逐年呈递增趋势。

#### 三、审理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裁判建议



1.案件的调撤率低，但上诉率高。因保险公司机构内部对诉讼调解权限的收缩，调解方案审批程序复杂，客观上增加了调解工作的难度。财产保险合同纠纷调解率低的原因，主要原因在于保险公司内部程序问题，保险公司很少主动介入纠纷，对于原告主张的客观损失不能及时核实，未能与原告沟通或向法院提出调解方案，而是被动等待法院判决。在法院判决后，约90%的案件当事人选择上诉。而二审结果是95%以上的一审判决得到维持。保险公司以穷尽法律救济，避免内部追责为由，一味选择被动判决和积极上诉等做法，实为浪费司法资源。

对此，政府保险监管部门和人民法院应积极展开调研，出台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及时化解矛盾的良策。如此，才能提高保险公司良好的形象，促进保险业良性发展。

2.案件焦点相对集中。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案件焦点主要集中在事故是否属于保险公司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是否对免责条款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免责条款是否生效）；投保人损失是否属于保险公司赔偿范围（包括车辆损失、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的承担等）；原告自行鉴定是否有效等。

笔者梳理几个典型的案件焦点问题，其中较为简单的说理案件，在本文中直接提出裁判意见。对于争议性较大的案件，如被保险人单方委托评估机构所得结论能否获得支持？计算报废车辆实际价值时如何确定新车购置价？车上人员责任险中谁有权向保险人主张保险金等问题，笔者将单独以【法官评析】的方式在后面的板块加以详细论述，给读者提供详细的参考意见。现就简单的争议问题做一概括性论述：

#### （1）车辆损失险是否应按照责任比例赔偿

例如双方事故中，各负一定责任比例。事故一方车主未向另一方车主主张其该赔偿的比例部分，而是直接向自己投保的保险公司主张全部

车辆损失。保险公司抗辩称，保险人只承担被保险车辆承担的事故比例部分的赔偿责任。笔者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起诉保险人，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要求第三者承担责任为由抗辩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公司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保险公司应对被保险人的全部车损予以赔偿。赔偿之后，有权向第三者承担的比例部分追偿。

### （2）施救费、评估费（鉴定费）应由谁负担

保险公司普遍将此作为抗辩理由之一。笔者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第六十四条：“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施救费是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评估费是被保险人为了查明和确定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所以，保险人均应赔偿。

### （3）与准驾车型不符、没有运营资格证书、事故对方逃逸等涉嫌免责或部分免责的情形认定

保险人对于免责条款有提示、解释说明的义务，如何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义务，是审判中的难点。结合保险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笔者认为，实践中保险人能证明自己履行以下行为的，可以认定履行了提示和说明义务：一是保险人能证明向投保人出具了保险条款，且免责条款以加大加粗字样做出了提示；二是保险人需提供保险提示单，内容需要包括：需载明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投保信息；投保人对于免责条款表示已接受了保险人的解释说明，且全部理解明白，投保人在投保提示单

签字。在保险人证明履行了提示、解释说明义务后，法院应当按照保险条款的约定做出判决。

（4）公安交警部门组织的调解已履行完毕的，赔偿一方据此请求自己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的，能否支持

笔者认为，公安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是履行自己的法定职责，属于行政执法范畴，人民法院不应轻易推翻。对于公安交警部门在事故处理阶段盖章的调解协议，事故双方均有签字，主要反映的是事故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仅对事故双方具有约束力，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保险人对该调解协议不认可的，法院应当重新审查被保险人已赔偿的部分是否合理，对于合理部分做出支持的判决。

#### 四、常用法律条文索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0条、第11条、第18~20条、第48~51条、第59~66条；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案例一：被保险人单方委托评估机构应受条件限制<sup>[1]</sup>

## 【裁判观点】

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有权行使单方定损权，但被保险人同时应享有异议请求权，即在不同意保险公司单方定损的数额时，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车损。但该单方委托行为应受一定条件的限制：1.要求被保险人对单方委托定损行为作出合理解释。2.被保险人应已履行了定损前的通知义务。3.评估报告应当具备起码的形式要件，以佐证评估报告的客观性。否则，保险人提出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 【基本案情】

2014年12月2日，贾某某为其所有的冀D076××号轿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保险。2014年12月3日，王某某驾驶贾某某的冀D076××号轿车与胡某某驾驶的冀D009××号轿车发生碰撞，造成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王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为查明第三者车辆冀D009××号车辆损失，贾某某在未通知保险公司的情况下，单方委托A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公估，估损金额总计321770元，并赔偿了胡某某。贾某某申请赔偿保险金时，保险公司认为鉴定报告是贾某某自行鉴定，没有经过保险公司同意，而保险公司核定第三者车辆车损的数额是122110.04元，与评估的车损数额相差较大。所以保险公司不同意赔偿。贾某某遂诉至人民法院。诉讼中，保险公司申请人民法院对冀D009××号车辆损失进行重新鉴定。经双方协商，均同意由法院指定鉴定机构。法院指定B评估公司对冀D009××号事故车辆车损进行了重新评估，认定扣除残值后的损失为208805元。原告坚持以单方委托的评估报告作为认定第三者车辆车损的依据，被告则认为应以新的该评估报告为准。

## 【案件焦点】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通知保险人的情况下，单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事故车辆进行车损评估，所得鉴定结论能否作为认定事故车辆车损的有效依据。

## 【法官评析】

随着私家车越来越普及，交通事故的发生也越来越频繁。发生交通事故之后，被保险人单方委托鉴定机构对事故车辆进行评估，然后依据评估结果请求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但有可能一厢情愿——大多数情况下，保险人是拒绝赔偿的。被保险人到底应该怎样维护合法权益呢？

### 一、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的单方定损行为有权提出异议

保险公司主张单方定损的依据是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但法律对金融消费者与金融机构之间的规定存在严重信息不对称的情形，保险法规定了保险公司在缔约时负有提示与说明的义务，在保险定损权的行使中亦如此。同时，合同约定必须由保险公司单方定损，亦可能因符合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之情形，出现格式条款无效的法律后果。保险公司作为保险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定损的结果关乎其实际赔偿的保险金数额，保险公司既做运动员又做裁判员，有失公允。因此，笔者认为，保险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有权行使单方定损权，但被保险人同时应享有异议请求权，即在不同意保险公司单方定损的数额时，可以提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

### 二、被保险人单方委托评估机构应受一定条件限制。

保险公司是将来可能要承担赔付责任的一方，从其定位角色为赔付义务主体来看，应保证保险公司的责权相互一致。即保险公司对其赔付金额的产生原因、赔付金额的计算方法应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实践中，被保险人单方委托行为存在以下问题：（1）无法明确单方委托定损的理由；（2）实施委托行为前不履行通知保险公司的义务；（3）评估报告亦未列明鉴定的方法和过程，无详细的检材资料和照片。被保险人存在上述情形的一种或多种时，保险公司有理由认为被保

险人主观上具有扩大损失、与评估人恶意串通谋求超高利润的恶意，故法院对评估报告可以不予采信。笔者认为，被保险人单方委托的评估报告，在同时符合以下限制条件时<sup>[2]</sup>，法院应当采信：

1.要求被保险人对单方委托定损行为作出合理解释。如保险公司怠于定损，可能扩大被保险人损失的；又如保险公司单方定损后，被保险人对定损数额存在异议。

2.被保险人已履行了定损前的通知义务。从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要求来看，既然被保险人准备依据评估报告要求保险公司确认损失，必须事前向保险公司履行通知义务，让其有知情、提出异议和共同参与的权利。

3.被保险必须留存定损的主要依据。评估报告既然要作为诉讼证据使用，应当具备起码的形式要件，即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具备相应的鉴定资质；评估报告需列明评估的方法和过程；维修和更换配件清单及价格。因为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仅能拍摄到车辆的外观损失情况，不能反映内部车损情况，而需拆检定损的内部损失往往占到损失数额的大部分。所以，对于拆检的照片、应维修配件的照片、应更换配件的照片，应要求由被保险人提供，以佐证评估报告的客观性。

### 三、共同核定损失或共同委托检验是程序公正的体现

无论保险公司单方行使定损权还是被保险人单方委托评估机构，其目的都是尽量客观的反映投保车辆的车损情况。基于第三方的资质及中立性，采信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从结果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鉴定对象、鉴定内容的不同，可能会导致鉴定结果的大相径庭，因此有必要确认共同核定损失或共同委托检验这一程序的重要性，且从制度上尽可能保障其实现<sup>[3]</sup>。

本案被保险人在未通知保险公司的情况下，单方委托评估机构，侵害了保险公司的知情权、参与权，其评估结论在程序上缺乏公开、公正。保险公司重新申请评估，双方经协商，均同意人民法院指定鉴定机构。新的评估报告，在程序上系双方共同协商并参与的结果，程序上具有正当性，内容上具有客观性，故依照新的评估结论作出判决，符合法律规定。

### 【裁判结果】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丛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贾某某在未通知保险公司的情况下，单方委托A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公估，侵害了保险公司的知情权、参与权，其评估结论在程序上缺乏公开、公正。对保险公司重新鉴定的申请，法院予以准许。对于重新鉴定的评估报告，程序合法，法院予以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条、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某保险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贾某某保险金208805元。

（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案例二：计算报废车辆实际价值时， $\text{新车购置价} = \text{裸车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裁判观点】

新车购置价计算标准不同，直接影响保险事故中车损险的赔偿结果。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



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保险人是出具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做出对其不利的解释，即新车购置价=裸车价+车辆购置税。

## 【基本案情】

2013年12月24日，原告康某某将其所有的冀D7M×××小型越野车在被告甲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其中车辆损失险保险责任限额为157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责任限额（司机）1万元，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为30万元。保险期间自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4日。

2014年12月20日04时许，王某某驾驶原告的冀D7M×××号小型越野车，在邯郸市南环路由西向东行至滏西立交桥东300米处，因操作不当，与道路南侧灯杆发生碰撞，造成灯杆和车辆损害及王某某受伤的交通事故。经邯郸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二交警大队认定，王某某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事故造成第三者邯郸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路灯损失，原告赔偿该处路灯损失和鉴定费共计11250元。事故造成司机王某某受伤，原告赔偿其医疗费3234.7元。原告向被告申请理赔上述损失，被告赔付原告车辆损失946500元，赔付原告第三者财产损失10500元，共计957000元。原告认为，应当按照新车购置价折价定损。被告辩称，保险单显示投保人是按照裸车价投保的车辆损失险，计算车辆损失时理应按照裸车价格计算。

## 【案件焦点】

本案系保险合同纠纷，双方争议的焦点很清楚：计算报废车辆实际价值时，新车购置价是否包括车辆购置税？双方争执此问题的原因在于事故发生时的车辆实际价值=新车购置价-折旧金额（新车购置价×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率）。新车购置价如果包含车辆购置税，即为裸车价+车辆购置税，两者计算出来的报废残值相差十几万元。为此，存在两种观点：



一种倾向于保险公司的观点：从新车购置价的文义解释，即为购买车辆时的裸车价格。从保险单上也能显示出，原告是按照购买时的裸车价1570000元投保的车辆损失保险，保险责任限额也正是1570000元。所以，新车购置价应理解为车辆购买时的裸车价。

另一种观点是倾向于被保险人的观点：新车购置价=裸车价+车辆购置税。

### 【法官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首先，审理保险合同纠纷，应把握一个大的审判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被保险人合法权益。因为双方在缔约合同时所处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合同强调的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所发生的民事法律行为。保险人是保险合同的提供方，保险合同是典型的格式条款，所以保险法对于限制或减少被保险人利益的条款，必须履行明确提示和解释说明的义务。

其次，审查保险合同对争议概念是如何定义的。审理合同纠纷，应当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凡是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意思自由，双方应当履行。在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时，再适用相关法律规定。保险合同所附《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第十条约定：“本保险合同中的新车购置价是指在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被保险机动车同类型新车（含车辆购置税）的价格”。该条款明确解释了新车购置价的定义，双方应当依此约定计算事故车辆的价值。

最后，存在两种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保险单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单显示投保人是按照裸车价投保的车辆损失险，计算车辆损失时理应按照裸车价格计算。双方对于“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的含义理解不同，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

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保险人是出具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做出对其不利的解释，即新车购置价=裸车价+车辆购置税。

### 【裁判结果】

丛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被告辩称的事故车的实际价值应以投保时保单中约定的新车购置价1570000元进行折算。法院认为，对于“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的含义双方理解不同，保险公司也未向原告予以说明，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故对被告的该项答辩意见不予支持。保险合同所附《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第十条约定：“本保险合同中的新车购置价是指在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被保险机动车同类型新车（含车辆购置税）的价格”。依照该约定，新车购置价应为含税价，即裸车价+车辆购置税。因此，计算事故发生时车辆实际价值应以含税的新车购置价为基数进行计算，即车损赔款为：新车购置价（裸车价+车辆购置税）-折旧金额（新车购置价×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率）-被保险车辆残值=（1570000+171000）-（1570000+171000）×25×0.6%-388000=1479850-388000=1091850元。该数额并未超过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限额，被告应当予以赔偿原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甲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康某某支付保险金149334.7元。

（宣判后，保险公司提起上诉，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维持）

### ◆案例三：车上人员责任险中车上人员有权向保险人主张保险金<sup>[4]</sup>

#### 【裁判观点】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车上人员造成损害的，被保险人对车上人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车上人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车上人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没有实际赔付而向被保险人赔付，造成车上人员没有得到赔偿或赔偿小于保险人赔偿金的，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基本案情】

2012年3月3日，肖某为自己所有的冀D72×××号轿车在甲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年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后者责任限额为5万元，约定的被保险人为肖某。2013年2月28日，肖某驾驶冀D72×××号轿车沿连霍高速公路由东向西行驶时，因疲劳驾驶，与高速公路护栏相撞，致使肖某死亡、车上人员郭某受伤的交通事故。肖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郭某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2万元，其出院后向肖某继承人主张赔偿时遭到拒绝。郭某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保险公司赔偿2万元保险金。

#### 【案件焦点】

在车上人员责任险合同纠纷中，谁有权向保险人主张保险金。为此，存在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肖某的继承人有权向保险人主张保险金。依照保险法的规定，财产保险中的被保险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肖某是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在其死亡后，其继承人有权行使保险金请求权。

第二种意见：郭某有权向保险人主张保险金。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代位权制度，车上人员能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保险人主张保险

金。

## 【法官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 一、车上人员责任险与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同属责任险

中国保监会车险条款将第三者限定为“保险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员的家庭成员”“本车上的一切人员以外的受害人”。如此，车上人员便不属于“第三者”的范围，车上人员责任险亦不应适用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不应直接认定车上人员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但车上人员责任险与第三者责任险有相同之处，即两者均属责任保险，所含的社会意义是相同的。责任保险设立目的在于分散被保险人的责任，保护不特定对象的合法权益。被保险人因过失等行为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根据法律或合同的约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赔偿。基于责任保险的共性，车上人员责任险是否同样适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即车上人员是否能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保险人主张保险赔偿金呢？

### 二、代位权制度是车上人员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的理论依据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代位权，应当满足四个条件：（1）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2）债务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3）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4）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其中第二个条件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车上人员在被保险人的允许下乘坐投保车辆时，被保险人有义务保障车上人员的安全，一旦因被保险人的过失行为造成车上人员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

车上人员就自己的损失有权向被保险人主张赔偿。此时，车上人员与被保险人之间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而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系保险合同关系，当事故造成损失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时，被保险人有权向保险人主张保险金。当被保险人不履行其对车上人员的赔偿责任，又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向保险人请求保险金时，车上人员则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本案中，被保险人因事故死亡，其继承人既未对车上人员进行赔偿，也未向保险人请求保险金，造成车上人员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因此，本案情形符合代位权制度的规定，车上人员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 三、关于车上人员责任险的立法建议

车上人员的类别越来越趋于多样化，已不拘于被保险人的家人和朋友，还包括免费搭乘，及时下流行的“拼车”“滴滴专车”等情形，可以说车上人员不再是以往单一的人群，应归类于不特定的人群。如果被保险人是适格的诉讼主体，可能引发对车上人员不利的后果。如：被保险人无能力赔偿车上人员的损失，又不主动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或者被保险人从保险人处获得了保险金后，却不及时赔偿车上人员的损失。这些情形会导致车上人员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如何更好地保护车上人员的合法权益？这个问题应当引起立法者的关注。笔者认为，立法者应当参照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针对车上人员责任险在特别法中作出明确的规定。如：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车上人员造成损害的，被保险人对车上人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车上人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车上人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没有实际赔付而向被保险人赔付，造成车上人员没有得到赔偿或赔偿小于保险人赔偿金的，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裁判结果】

永年区<sup>[5]</sup>法院经审理认为，车上人员在被保险人的允许下乘坐投保车辆时，被保险人有义务保障车上人员的安全，一旦因被保险人的过失行为造成车上人员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车上人员就自己的损失有权向被保险人主张赔偿。此时，车上人员与被保险人之间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而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系保险合同关系，当事故造成损失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时，被保险人有权向保险人主张保险金。当被保险人不履行其对车上人员的赔偿责任，又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向保险人请求保险金时，车上人员则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四条、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甲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年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郭某保险金2万元。

（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 ◆案例四：挂靠关系下实际车主是主张保险金的适格主体<sup>[6]</sup>

### 【裁判观点】

车辆挂靠行为是一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规避国家有关行业准入制度的行为，在法律上应给予否定性评价。挂靠单位作为被保险人时，对投保车辆不应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在挂靠单位无权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实际车主具有保险金请求权。

### 【基本案情】

崔某将自己所有的冀D89×××号货车挂在永年县某汽车队（具有货运资

质)，并将货车登记在该车队名下运营。双方约定：挂靠车辆需缴纳的保险费和其他行政性收费均由崔某支付车队，由车队代为缴纳。崔某需每月向车队支付管理费550元。挂靠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由崔某承担。该车队于2011年10月3日在甲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中心支公司为冀D89×××号货车投保了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和车辆损失险，约定的被保险人为该汽车队。2012年4月24日，崔某驾驶冀D89×××号货车由东向西行驶至京哈高速公路395km+500m处时，因其未按安全操作规范驾驶，致车与郝某驾驶的辽CE3×××号货车相撞，造成郝某受伤及双方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崔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崔某向郝某赔偿损失9万元，修理本车花费4万元。崔某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在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限额内赔偿9万元，在车辆损失险责任限额内赔偿4万元。

### 【案件焦点】

本案焦点是：在保险合同中，实际车主与具有运输资质的挂靠单位之间存在挂靠关系时，谁是向保险公司主张保险金的适格主体。为此，主要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挂靠单位是向保险公司主张保险金的适格主体。依照保险法的规定，财产保险中的被保险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挂靠单位是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理应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第二种意见：崔某是向保险公司主张保险金的适格主体。实际车主作为投保车辆的所有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其有权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

### 【法官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一、车辆挂靠经营的现状及问题。

运输行业具有高度危险性，因此市场准入要求严格，只有获得行政许可后方能从事货运经营。面对如此高的门槛，许多私营车主选择了进入企业挂靠，欲以最小的成本换取最大的利益。货运企业仅收取一定的管理费，一般不参与挂靠车辆的运营，对货车监管形同虚设，导致货车超载以及车辆日常维护不够等问题，引发了大量的交通事故。从河北省永年县人民法院2012年审理的交通事故来看，全年共受理交通事故511件，其中货车事故占420件，占全部交通事故的82.2%。在货车事故中存在挂靠经营的有409件，占货车事故的97.4%。面对日益增多的挂靠经营下的车辆事故纠纷，既有挂靠单位起诉保险公司的，也有实际车主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的。那么车辆挂靠关系下，谁才是向保险公司主张保险金的适格主体？各地法院对此类案件的裁判意见也大相径庭，造成同案不同判，使司法公信力下降。

二、挂靠单位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无权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该条明确了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必要条件是对保险标的享有保险利益。那么挂靠单位作为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是否具有保险利益呢？保险法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依据该条款所下的定义，保险利益包含三个含义：（1）保险利益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享有；（2）保险利益是指法律上承认的利益；（3）保险利益必须是经济上可以估量的。分析该含义，可以得知挂靠单位能否向保险人请求保险金的关键问题在于是否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所谓车辆挂靠，实质是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被挂靠人向不具备道路运输经营的挂靠人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从民法角度看，挂靠人以被挂靠人的名义对外经营，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具有欺诈性质的民事



行为。从行政法角度看，挂靠是违反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对挂靠人和被挂靠人都应予以行政处罚。从司法解释角度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挂靠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挂靠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解释的法理依据是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中的共同侵权理论，即挂靠单位明知或应知其挂靠行为违法而仍然为之，对其行为存有明显的过错，应将挂靠单位和实际车主作为共同侵权人。综上所述，应认定车辆挂靠行为是违背法律、行政法规，规避国家有关行业准入制度的行为，在法律上应给予否定性评价。据此，挂靠单位作为被保险人时，对投保车辆不应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依照保险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挂靠单位作为约定的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无权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三、实际车主对投保车辆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应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利益存在时间为保险事故发生时，它影响的只是保险金请求权的问题，也就是说，订立保险合同的时候，有无保险利益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财产保险合同不因挂靠单位对保险标的不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而无效。在挂靠单位无权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实际车主是否有权主张保险金呢？笔者试从三方面予以分析：

1.从事实上看：所有权上，车辆所有权的确认不以登记为要件，实际车主是挂靠车辆的购买人，拥有车辆的所有权；占有上，挂靠车辆的实际运营主要控制在实际车主手中，一般不受挂靠单位的干涉和管理；收益上，挂靠车辆的运营收益主要归实际车主所有，挂靠单位一般不参与分配；责任承担上，双方约定挂靠车辆发生的事故责任由实际车主承担，挂靠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所以从事实上看，实际车主

对挂靠车辆具有法律上承认的所有利益。

2.从法律依据上看：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三条规定了隐名代理，即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合同。如果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存在代理关系的，则该隐名代理产生与显名代理相同的法律效力，即第三人与代理人所订立的合同直接约束被代理人和第三人。如果第三人不知道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存在代理关系的隐名代理并非必然产生显名代理的效果，而是要通过被代理人行使介入权或者第三人行使选择权而形成相应的法律后果。被代理人的介入权是指，代理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被代理人不履行义务时，则应当向被代理人披露第三人，被代理人因此可以行使代理人对第三人的权利。关于本文讨论的车辆挂靠关系，实际车主向挂靠单位支付了车辆保险费，由挂靠单位代其向保险公司投保。挂靠单位则收取实际车主一定的费用（管理费）。两者之间的关系符合代理关系的构成要件，即实际车主是委托人，挂靠单位是代理人，保险公司是第三人。挂靠单位以自己的名义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约定为挂靠单位，则实际车主与挂靠单位之间形成隐名代理关系。如果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知道实际车主与挂靠单位之间存在代理关系的，保险合同直接约束实际车主与保险公司。如果保险公司不知晓实际车主与挂靠单位的真实关系的，在保险公司以挂靠单位不具有保险利益而拒绝赔偿保险金时，挂靠单位需向实际车主披露保险公司，则实际车主有权向保险公司行使保险金请求权。

3.从社会效果上看：当下，虽然法律、法规禁止车辆挂靠经营，但因利益驱动，实践中挂靠行为仍然大量存在。如果认定挂靠单位是向保险公司请求支付保险金的适格主体，会引发一系列的问题，如：（1）因挂靠单位与实际车主的利益并不捆绑，挂靠单位并不关心挂靠车辆是否能及时获得保险金，以及受害人（第三者或车上人员）能否第一时间得到赔偿。这就造成挂靠单位可能怠于行使保险金请求权。（2）挂靠

单位在获赔保险金后，以各种理由占有、扣除保险金，实际车主的损害将得不到及时填补，受害人的权益也将受到第二次侵害。挂靠单位的上述行为，将严重侵害实际车主和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如果由实际车主直接向保险公司行使保险金请求权，则有效地避免了上述问题。

### 【裁判结果】

永年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车辆挂靠行为是一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规避国家有关行业准入制度的行为，在法律上应给予否定性评价。挂靠单位作为被保险人时，对投保车辆不应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在挂靠单位无权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实际车主具有保险金请求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二条第六款、第四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甲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崔某保险金13万元。

（宣判后，保险公司提起上诉，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维持）

### ◆案例五：牵引车和挂车挂靠在不同单位责任分配应遵循公平原则<sup>[2]</sup>

### 【裁判观点】

牵引车和挂车挂靠在同一个单位时，挂靠单位应对实际车主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而分别挂靠在不同单位时，两挂靠单位各自在实际车主应承担的责任5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基本案情】

殷某从某汽贸公司购买了重型货运牵引车，随即将牵引车挂靠在邯郸市某车队名下。随后，殷某又购买了与牵引车同型号的二手挂车，购买时挂车已挂靠在肥乡县某车队。之后，殷某将挂车安装在牵引车上以两车队名义从事货运经营，并按时向两车队交纳管理费用。2013年4月16日，殷某为某面粉厂从河北省永年县托运40吨面粉至山东省东平县。货车在行驶途中突然着火，造成车辆、货物一定程度损坏的事故（货车未投保货物险）。面粉厂以侵权为由将殷某、邯郸市某车队诉至法院，要求殷某赔偿面粉损失，邯郸市某车队承担连带责任。在法院释明后，面粉厂明确表示不追加肥乡县某车队为共同被告。

### 【案件焦点】

法律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如果牵引车和挂车分别挂靠在不同的单位，责任如何承担？

围绕该焦点，存在以下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牵引车的挂靠单位对全部的货物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种意见：牵引车挂靠单位在实际车主应承担赔偿责任的5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法官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所谓挂靠，实质是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被挂靠人向不具备道路运输经营的挂靠人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行为。挂靠人以被挂靠人的名义对外经营，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具有欺诈性质的民事行为。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如果牵引车和挂车分别挂靠在不同的单位，责任如何承担？该条司法解释并未明确规定。

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依法分别投保交强险的牵引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当事人请求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的责任限额范围内平均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笔者认为第二种意见更加合理。

一、根据我国机动车分类标准，牵引车和挂车应该按照规定区别管理，所有人或管理人需分别申请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同时分别购买保险。但是两辆车不能就此被简单的割裂看待，两者连接使用时，应该是一体的。没有牵引车的挂车不能上路行驶，没有挂车的牵引车没有行驶的价值，正是两辆车的结合才使交通事故的可能性或严重性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牵引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发生的交通事故，很难认定是牵引车还是挂车直接造成的，也就很难区分是牵引车的挂靠单位还是挂车的挂靠单位在挂靠管理中未尽到责任。因此牵引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两车的挂靠单位应当共同承担责任，且责任大小应一致。

二、牵引车和挂车分别挂靠在不同的单位与挂靠在同一个单位，在承担责任时既有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不同之处在于承担责任的主体可能会增加。相似之处在于，不论赔偿责任的主体是否增加，对保证第三人的权利可得到有效救济的要求是一致的。所以，在牵引车和挂车分别挂靠在不同单位时，要求两车挂靠单位能达到对第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救济的目的即可。牵引车和挂车挂靠在同一个单位时，挂靠单位应对实际车主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那么在分别挂靠时，两挂靠单位各自在实际车主应承担责任的5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如此更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精神。

三、面粉厂不追加挂车的挂靠单位为被告，视为原告在本案中放弃对挂车挂靠单位的权利主张，这是原告自由处分诉权的表现。但不能因此就加重本案被告牵引车挂靠单位的责任，即要求牵引车的挂靠单位对

全部的货物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否则，这样的结果有悖于公平原则。故案中由牵引车挂靠单位在实际车主应承担赔偿责任的5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更为公平、合理。

### 【裁判结果】

永年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在牵引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发生的交通事故，很难认定是牵引车还是挂车直接造成的，也就很难区分是牵引车的挂靠单位还是挂车的挂靠单位在挂靠管理中未尽到责任。因此牵引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两车的挂靠单位应当共同承担责任，且责任大小应一致。两挂靠单位各自在实际车主应承担责任的5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符合公平原则。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殷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某面粉厂损失70000元；

二、被告邯郸市某车队在被告殷某上述赔偿款中35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宣判后，邯郸市某车队提起上诉，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案例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所持保险单不一致时应以被保险人所持保单为准<sup>[8]</sup>

### 【裁判观点】

保险公司作为格式合同的制作方，在缔约合同时具有明显的优势。在被保

险人与保险人持有的保险单内容不一致时，应以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即以被保险人持有的保险单为准。

## 【基本案情】

2012年8月30日，原告曹某为其所有的冀D××××号货车从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了2万元的《国内货物运输定期定额保险》，保险金额20000元，约定的被保险人为曹某本人。保险单特别约定中注明：保险人对禽蛋类、玻璃类、陶瓷类货物的损失，实行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30%。被告出具的保险单为制式复写四联单，四份保险单打印内容一致。第一联是业务联，第二联是财务联，前两联系保险人留存。第三联为收据联，系投保人留存，第四联则由被保险人留存。原告曹某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持有的第三联和第四联保险单上“保险人已将责任免除的内容向投保人做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对上述内容及保险人的说明已经充分了解”，之后的投保人签名一栏为空白。被告提交的第一联保险单上投保人签名一栏有“曹某”签名字样，但原告不承认是其所签。2012年11月23日，原告驾驶冀D××××号货车行使至山东某路段时，不慎驶入路边下水道，导致本车倾覆，车上装载的玻璃部分破碎，损失7000元。

## 【案件焦点】

投保人在保险单上免责提示栏签字与否，决定了免责条款的效力问题。如果被保险人持有联的保险单上没有投保人签字，而保险人持有联的保险单上有投保人签字，法院应采纳哪一份？本案案件焦点即是：原告的玻璃损失是否应按照保险单载明的特别约定免赔30%。对此有两种意见：

一、保险人持有的保险单上有曹某对免责条款已充分了解的确认真字，因此特别约定的免责条款是有效的。被告应对原告的货物损失免赔30%。

二、被保险人持有的保险单上没有投保人签字，不能认定保险人就免责条款已向投保人做出过明确的说明义务，该免责条款无效。故保险